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 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15年6月1日

郑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出现重大变化、价格过快过大变化情况，保障重大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充足、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一、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一）领导机构。成立郑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联席办公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协调工作。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商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信委、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农委、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粮食局、供销社、盐业局、监察局、新闻部门、铁路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联席会议职责

1. 指挥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
2. 根据市场形势，判断生活必需品供求状态，提请市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行动；
3. 研究、协调应急工作的有关事项和问题；
4. 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事态变化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 组织落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协调任务。

(三)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实施应急商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商品征购、调集、投放网络，负责组织应急供应商品的调剂、销售和部分重要商品进口等事宜；完成市政府、联席会议和上级商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工信委：负责及时协调应急处理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综合运输等工作；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的有关费用；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市交通委及铁路部门：负责根据调运方案，及时组织应急商品的公路、铁路运输；

市农委、市畜牧局：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供应；负责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

市卫计委：负责对食品流通及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管理，处理食品污染及危害人体健康的事件；

市工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市质监局：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管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活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

市粮食局：负责粮油的储备、调拨、委托加工和销售工作；

市盐业局：负责做好食盐批发、调拨供应和市场稽查管理等专营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市统计局：搞好供应商品的统计工作，及时报告；

新闻单位负责按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宣传报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维护好辖区内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确保辖区内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

二、市场异常波动的等次

(四) 本预案所指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然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造成食糖、食盐、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短缺的状态，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商品价格3—5天上涨50%—80%以上或出现较大面积商品抢购、脱销、断档等。

(五) 波动等级。全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或者我市所辖县(市)与相邻的其他省辖市所辖县(市)均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级市场异常波动的，作为一级市场波动；我市辖区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市场异常波动及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作为二级市场异常波动。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生活必需品的一级市场异常波动应紧急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开展应对工作。并将处置意见上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监测报告和预警

(六)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信息报送制度。

市商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商务部门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监测工作方案，组织监测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食盐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情况，并适

时调整监测品种、指标、范围和监测时间，建立市场监测网络，管理监测网络的运行。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督导监测样本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信息，并负责组织开展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监测，组建应急监测网络，深入大型副食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标准化菜市场等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观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变化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早期发现的隐患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七）商务部门实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预警制度。

辖区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失去平衡或3—5天内部分必需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50%—80%以上，或者出现抢购、脱销、严重断档等现象，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属县（市、区）商务部门报告；经确证为一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在1个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和上级商务部门报告；联席会议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省联席会议部署采取应急措施，作好应急处理工作。经确证为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市商务部门应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联席会议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发生一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时，市商务局可以根据省商务厅委托，在本市范围发布红色和黄色预警警报。

四、应急处理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市商务部门向联席会议提出应急方案，联席会议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各有关部门在联席会议领

导下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应急处理。

（八）市商务局协调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加强对郑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监测，实行日报，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加强对市场的巡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搜集外省市有关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和上级商务部门报告。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九）新闻部门及时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报道政府负责人或商务局负责人向社会通报的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稳定民心。

（十）市商务局督促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十一）市商务局按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前的合理价格从周边未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地区紧急组织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十二）动用储备商品投放市场。市商务局按照先动用市级储备的原则向市场投放储备商品。当市级储备不足时，再按程序申请投放省级储备。市商务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储备商品投放的地点、时间和价格等情况。

（十三）紧急组织生产能力，在部分地区暂时实行指令性生产。

（十四）情况特别严重时，实施政府干预手段，限制商品价格及销量，在重点地区对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

分配和定量销售。

五、保障措施

(十五) 郑州市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的有关费用从市价格调节基金中列支。在具体使用时，按市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使用制度，由联席会议提出具体意见和使用规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十六) 建立郑州市市级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日常应急储备。市级储备商品计划、品种、数量和承储企业由联席会议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除粮食以外的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储备和承储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粮食储备数量及承储企业的监督和管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09〕34号)规定，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十七) 建立城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和运输网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紧急状态下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征购、加工、运输和投放工作。要建立有关承办企业档案、并负责查证落实联系方式、生产结构、生产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

(十八) 公安、工商、质检、物价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或紧急措施。

(十九) 建立应急商品铁路、公路运输“绿色通道”，不得乱

设关卡，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二十）按照市人民政府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发生的各项额外费用，分别由市级财政合理补助，以形成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市场调控机制，稳定市场应急商品供应。

附件：郑州市应急食品生产、监测及储备企业名单

郑州市应急食品生产、监测及储备企业名单

河南万邦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河南阳光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航天面粉有限公司

郑州东湖冰泉饮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水精灵饮品有限公司

郑州张家福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河南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印发

